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要求，现将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百货零售	123,090.59	52,044.99	57.72	41.51	46.61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商业地产	51,181.55	44,603.71	12.85	122.88	140.81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服务	1,079.33		100.00	0.00	0.00	与同期持平
合计	175,351.47	96,648.70	44.88	57.93	78.91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	157,505.39	57.16
山东	1,987.19	14.84
河南	1,469.84	40.61
湖北	2,009.57	47.91
安徽	12,379.48	85.43
合计	175,351.47	57.93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